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1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午明强先生、王重胜先生和万红波先生。2011年12月8日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提名万红波、周一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通信表决 次数	缺席次数
午明强	6	5	0	1	0
王重胜	6	5	0	1	0
万红波	8	5	1	2	0
周一虹	2	1	0	1	0

我们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午明强、王重胜、万红波先生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内部控制

自我评估报告，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万红波、周一虹先生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额10,139.59万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915.79万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055.38万元。鉴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市场投入有增无减，为减少银行信贷，保证资金需求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并执行《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2010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业务，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系因其行业的特殊性所致，主要是麦芽公司属于农产品收购型企业，季节性很强，大麦收购期需要大量现金，因此造成资产负债率过高。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公司对其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2010年度，公司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兰州黄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公司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薪酬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

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处于稳步健康发展阶段,2011年度我们没有安排现场调研,但我们积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及时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1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都有章可循。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一）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加强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午明强 王重胜 万红波

2012年4月5日